

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方案的公告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9〕2622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4 日 14:00 到 17: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协商一致，现将品种一发行区间调整为 2.60%-3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